

董事局報告書

董事局成員欣然提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(「管理局」)於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年度之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報表。

西九文化區管理局

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》(第601章)於2008年7月11日(成立日)開始實施。管理局負責將西九文化區(「西九」)發展成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。

董事局成員

董事局成員自2012年4月1日起至本報告之日止的成員名單載列於第68頁。

主要業務

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》的第4(1)條與第4(2)條分別規定了管理局的職能及目標。簡言之，管理局的職責是規劃、發展、營運及維持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、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。

帳目報表

管理局於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年度之業績及於2013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詳列於帳目報表第76頁至第103頁。

物業、廠房及設備、博物館藏品及無形資產

本年度物業、廠房及設備、博物館藏品及無形資產的變動分別載於本周年報告內帳目報表附註8、9及10。

董事局成員之合約權益

在此年終或於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年度內任何時間，管理局均沒有簽訂董事局成員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。

核數師

帳目報表經瑪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，該事務所由董事局根據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》第29條於2012年8月委任。

承董事局命



林鄭月娥女士，GBS，JP

董事局主席

2013年6月28日於香港